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